2021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年，全市转移支付收入2438126万元，下降9.53%，主要是受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政策退出影响，中央对省转移支付减少，全市及市本级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相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性转移支付

全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44216万元，下降6.84%。其中，市本级237756万元，增长21.4%（主要是医保市级统筹后，上级下达市辖区城乡居民医保资金列入市本级收入，剔除此因素，同口径下降7.97%）；市辖区448064万元，下降17.48%（剔除医保市级统筹因素，同口径下降7.26%）；省直管县（市）1258396万元，下降6.66%。

其中，市本级主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①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70676万元，增长4.84%。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的正常增长。

②结算补助收入7006万元，下降36.34%。主要是2020年省下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874万元，2021年无此补助。

③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545万元，下降19.76%。主要是2020年省下达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奖补资金2593万元，2021年无此奖补资金。

④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436万元，增长1294.42%，同口径下降6.85%，主要是医保市级统筹，中央、省级下达市辖区城乡居民医保资金需在市本级列支，相应列入市本级收入。

⑤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39万元，增长25.9%。主要是节能减排资金增加1936万元。

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46万元，下降53.18%。主要是2020年省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367万元，2021年无此补助。

（2）专项转移支付

全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08807万元，下降21.83%。其中，市本级103852万元，下降7.09%；市辖区109861万元，增长4.73%；省直管县（市）专项转移支付195094万元，下降36.31%。

（3）返还性收入

全市返还性收入85103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2021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省核定我市本级（不含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政府债务限额121.97亿元，其中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14.53亿元（一般债务3.36亿元、专项债务11.17亿元）。至2021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1.58亿元（一般债务47.98亿元、专项债务73.6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全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债券还本付息支出7.17亿元（其中偿还本金5.32亿元、利息支出1.85亿元）。市本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没有出现隐性债务新增、还本付息逾期、“三保”资金断链等现象，没有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和债务舆情事件。

2021年，省转贷我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3.36亿元，年初单独编列了新增一般债券收支计划，并报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省转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1.17亿元，全部为社会事业领域项目，全年落地社会事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7个，有效带动了我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各市直部门的通力配合下，依据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强化绩效目标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源头作用，增强绩效目标的约束性，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和公开全覆盖。所有市本级预算单位全面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本部门年度整体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项重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并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二是**提高绩效目标与预算、政策的匹配度。强调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部门职能、落实政策、工作重点相匹配，增强部门“花钱”与“办事”有机统一的绩效意识。**三是**审核绩效目标并进行结果通报。对161个项目、73个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行了审核，并将结果予以通报，督促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加大绩效监控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作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117个市本级预算安排的50万元（含）以上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各部门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有关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按季填报《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及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说明。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加大了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监控力度，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三、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推动绩效评价提质增效

强化绩效评价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作用，扩大绩效评价范围，着力提高绩效评价质量。**一是**绩效自评全覆盖。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组织市级所有部门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实现所有财政资金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组织专家对自评报告进行了评审，并通报结果，激励单位进一步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二是**“四本预算”重点评价全覆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16个项目和 3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共涉及预算资金9.16亿元。评价范围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覆盖。**三是**财审联动成果共用。将审计问题清单及整改清单，运用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对上级审计部门发现的3个预算执行不理想、实施效果不明显的直达资金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对整改结果进行再评价。**四是**拓展评价项目类型。按照省厅部署，为规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提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对全市2020年度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9亿元；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对市本级2018-2020年43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6.14亿元。

四、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激发绩效管理内生动力

通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手段，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一是**落实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参考机制。明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对使用绩效不高的专项债券项目减少后续额度或限制相关部门和单位申报新的专项债券项目。**二是**实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评分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挂钩约束机制。将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纳入考核事项，充分发挥奖优罚劣的考核制度，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三是**切实推进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及时以反馈意见函的形式，将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反馈给部门预算单位，并限期60日内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四是**主动公开资金绩效情况。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各部门自评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进行了公开；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19个重点评价报告即将在财政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益阳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21年，益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932万元，比预算数5104万元减少1172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1188万元，为预算数1921万元的61.84%，减少733万元。共接待8945批次、70346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61万元，为预算数304万元的20.07%，减少243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62万元），为预算数2879万元的93.19%，减少196万元。2021年共购买公务用车69台，公务用车保有量共计668台。

2021年，我市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

三是注重宣传，提高贯彻落实自觉性，在日常财政监督监管中注重对预算单位的业务辅导和政策宣传，将“三公经费”管理作为各单位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职责完善制度。